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船坞气体、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承包方。本招标公告向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1806-022A

2. 项目内容：启东海洋公司船坞气体、水管道改造工程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相关资格被注销、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潜在投标人需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提供近 3 年与本项目相关的成功案例（含不少于三份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等）；
- (5)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必须具备的行业资质证书：压力管道 GC2 及以上、燃气管道 GB2 及以上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2017）
- (7) 企业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提供证书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

有效，没有伪造、涂改、借用等情况。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近 3 年业绩、投标人的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3.3.1 收取材料时间：2018 年 7 月 3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3.3.2 地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招标方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敏

电话：021-31193249

传真：021-58397000

邮编：20012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邮箱：yangmin@zpmc.com